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中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龙照明”、“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全芯科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Upkee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和Fast Achieve Ventures Limited的100%股权，从而实现间接控制博思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芯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太龙照明委托，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交易天风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并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徐建豪

\_\_\_\_\_  
艾才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